

关于传真机的网上超市合同

合同编号：11NMB2F2066620252201

买方（采购人）：中共上海市委社会工作部

地址：上海市长宁区宋园路20号

卖方（供货商）：上海中飞办公设备有限公司

地址：上海上海市奉贤区柘林镇营房村462号-12第4幢2层2002室

F

买卖双方根据《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超市运行管理规程》之规定，通过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超市确定合同成交结果，现就合同履行事宜，签订本供货合同。

第一条 货物的名称、规格型号、数量、单价

序号	采购编号	货物名称	规格描述	数量	单价(元)	合计(元)
1	-	兄弟 FAX-2890 传真机 激光多功能传真机（打印 复印 传真）（送货上门+免费安装）	FAX-2890	1(台)	1490.00	1490.00
总价（元）		1490.00				
其中国库资金支付（元）		0.00				
自筹资金支付（元）		1490.00				

乙方：上海中飞办公设备有限公司

地址：上海上海市奉贤区柘林镇营房村462号-12第4幢2层2002室

邮政编码：

电话：15900968099

传真：

联系人：许大山

开户银行：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亭支行

账号：31907503000657564

乙方（签章控件）：

乙方：上海中飞办公设备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许大山（男）

地址：上海上海市奉贤区柘林镇营房村462号-12第4幢2层2002室

邮政编码：

电话：15900968099

传真：

联系人：许大山
开户银行：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亭支行
账号：31907503000657564

乙方（签章控件）：
法定代表人：许大山（男）

第二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

合同金额为(大写): 壹仟肆佰玖拾元整，合同金额包括运输费、安装调试费和服务费等。
合同款项按照下列方式支付：一次性支付

第三条 履行期限、地点和方式

履行期限：工作日09:00~17:00
履行地点：上海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街道伊犁南路215号502室
履行方式：卖方送货至买方指定地点，并联系吴皓伦18917616028
其他说明：

第四条 其他事项

本合同履行事项适用《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超市运行管理规程》，并为其之组成部分。

第五条 合同的生效

本协议在协议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本协议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。

买方(盖章):
法定代表人
(授权代表):
地址: 上海市长宁区宋园路20号
电话: 18917616028
2025年11月19日

卖方(盖章):
法定代表人
(授权代表):
地址: 上海上海市奉贤区柘林镇营房村462号-12第4幢2层2002室
电话: 15900968099
开户银行: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亭支行
银行账号: 31907503000657564
签约时间:
2025年11月19日

